关于落实海花岛项目问题整改措施责任

清单整改措施（序号10）整改完成情况

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措施 | 10.落实严格围填海管控措施，在省国土空间规划和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，强化陆海统筹，加强向海一侧和向陆一侧的用地、用海功能划分，做好已经填海成陆土地的规划衔接。 |
| 整改期限 | 2022年6月底前（具体时间根据国家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时序安排调整） |
|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（监督电话） |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联系电话：88270792；监督电话：88274494） |
| 整改完成情况及工作成效 | 《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提出了三亚发展战略构想，划定了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，统筹协调了各类规划。在空间布局方面，遵循开发与保护并重的原则，将三亚市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、生态控制区、农田保护区、城镇发展区、乡村发展区、海洋发展区、矿产能源发展区7类一级规划分区。海洋发展区细分为规划二级分区，明确各海洋区划面积等管控范围及活动行为类型等管控要求，实现陆域与海域统筹联动。《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已于2023年11月30日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。 |
| 核查验收意见 | 经认定，该整改事项已完成，符合整改工作要求，达到完成销号的标准，予以通过核查验收。 |